

老舊眷村改建條例（下稱眷改條例）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（下稱眷改計畫），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，辦理眷村改建工作，並依據眷改條例第 9 條規定，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（下稱眷改特別預算），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，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、輔助原眷戶購宅、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，作為改建工作之財源，執行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，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編造決算並辦理預算保留。眷改計畫之執行雖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、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等尚具成效，惟因改建工程執行及土地處分進度持續落後，國防部三度修正期程，第 3 次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，其中改建業務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2 年度；眷改土地活化處分期程，修正為民國 86 至 124 年度。經查改建總冊列可處分用地合計 6,278 筆、面積 1,060 公頃，截至民國 106 年底已處分 1,597 筆、面積 377.60 公頃，眷改計畫執行已歷 20 餘年，處分土地筆數、面積，僅占可處分用地筆數、面積之 25.44% 及 35.62%（表 14），處分速度緩慢；又上開可處分用地中尚有 213 處空置眷地，計 1,154 筆、面積 171.97 公頃，並無待處理事項，卻未辦理標售作業，鑑於輔助原眷戶購宅迄民國 106 年底未執行數尚有 512 億餘元，仍須國軍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支應，前述待處分之空置眷地，仍應儘速辦理標售，以增進眷改特別預算保留數之清結進度，經函請國防部儘速依規定規劃妥處。據復：該部列管可處分眷地報奉行政院核准同意標售眷地約 268 公頃，於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約 851 億餘元，惟因標售眷地成效恐因不動產市場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標脫率，仍將持續檢討可處分眷地辦理處分，後續收入應足以支應輔助原眷戶購宅支出，可如期達成行政院核定之眷改計畫目標，於民國 108 年完成融資償債，民國 111 年完成眷改特別預算結報等事項。

表 14 改建總冊可處分用地截至民國 106 年底處分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公頃、%

項目	可處分	已處分	處分比率
土地筆數	6,278	1,597	25.44
土地面積	1,060	377.60	35.62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資料。

（六） 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，有助於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，惟迄未於北部區域建置無人飛行載具起降機場，且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，有待研謀改善，俾利執行監偵任務。

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及沿海偵搜能力，並依需求支援災害（難）偵察工作，匡列預算 35 億 5,804 萬元，籌購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（下稱 UAS），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全數交裝完竣，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保固期限屆至後，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下稱中科院）執行維修保養工作，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底共計編列委修費用 4 億 3,645 萬元。經查其履約、驗收及使用情形，核有：1. 陸軍司令部未依國防部令頒無人飛行載具系統（UAS）訓練空域使用作業指導，於評估宜蘭紅柴林營區不適合設置無人飛行載具（下稱 UAV）起降機場後，儘速就北部訓場需求，積極規劃謀求可行方案，另覓合適場地，迄今頒上述作業

指導已逾 3 年仍未於第 3 作戰區建置 UAV 起降機場，致原預計部署之 12 架 UAV 因偵搜範圍受限於最大導控距離 100 公里，僅能運用臺東志航基地執行飛行訓練，無法達成於第 3 作戰區範圍內執行日夜間近海及泊地偵搜，影響平時飛行訓練及戰時情報偵搜之任務遂行；2.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（下稱航特部）悖離原訂作戰運用構想，未妥適擬訂 8 套 UAS 之年度飛行時間配賦需求，經陸軍司令部呈報國防部核定每年飛行總時數 576 小時，僅為依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參數設算飛行總時數 3,600 小時之 16%（表 15），規劃飛行時數嚴重偏低；又各偵搜中隊均已

表 15 無人飛行載具年度系統操作時間及核定配賦飛行總時數明細表

項目	計算方式	飛行總時數
整體後勤支援計畫書壽期成本分析所列：每年每套系統操作時間	$150 \text{ (趟架次)} \times 3 \text{ (小時)} \times 8 \text{ (套 UAS)}$ = 3,600 小時	3,600 小時
核定配賦飛行時間	$3 \text{ (操作員)} \times 2 \text{ (小時)} \times 8 \text{ (套 UAS)} \times 12 \text{ (月)}$ = 576 小時	576 小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。

部署成軍，並陸續建置 UAV 起降機場，且每年耗費鉅額公帑，委託中科院辦理保養維修工作，惟實際仍未能達成年度飛行時數配賦目標，甚至有 7 架 UAV 累計 3 年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，嚴重減損裝備使用效益，且投入保養維修成本未符經濟效益；3. UAV 於保固期限屆至後發生 2 次一級飛安事故，造成無人機毀損無法修復，其中對於失事主因須由中科院完成檢測分析者，迄未督促該院查明失事肇因；已認定人為因素為失事主因者，尚未依規定追究裝備損毀責任，且均未辦理報損事宜等情事，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。據復：1. 陸軍已檢討北部地區偵搜一中隊進駐臺東志航機場，採「移地訓練」方式執行飛行訓練，提升訓練成效與飛行時數；另為利執行近海監偵與目標辨識，強化聯合監偵作業機制及災防搜救，已核定航特部戰術偵搜大隊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編海軍艦隊指揮部，有關本案訓場檢討歷程、作業經驗，已完整納入經驗移交事項，作為海軍後續執行戰訓任務之參據，避免類案再生；2. 飛行時數未達 10 小時之 UAV 共計 9728 號機等 7 架，經優先派遣執行任務，已提升飛行時數，並檢討飛行時數實際審查與簽核單位政策指導失當之疏失責任，議處相關人員；另海軍艦隊指揮部依據現況評估，已將民國 107 年度飛行時數訂定為 1,221 小時，後續將再依實際情況滾動式調整，以發揮裝備運用效能與投資效益；3. 編號 9715 號 UAV 飛安事故，經航特部與中科院持續分析與實作驗證後，判定「引擎異常」為主要失事肇因；編號 9730 號 UAV 飛安事故，已議處相關人員，相關裝備報損資料，亦經陸軍司令部彙整呈報國防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函送本部審核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
（七） 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相關軍事投資計畫，提升國軍反恐與化生放核防禦能力，已略具成效，惟建案規劃、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間有未臻周妥，亟待研謀改善。